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29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《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与条件，确保教学计划的有效组织与实施，确保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完成，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05〕12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1年8月23日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表的编制与运行管理是教学计划、教学目标得以实现的基本保证。为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与条件，确保教学计划的有效组织与实施，确保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完成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二条 课程表的编制与运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严格遵照教学计划，准确落实教学任务。
- （二）合理运用教室资源，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运行。
- 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有利于提升课程教学效果。

第三章 教学任务落实

第三条 教学任务是指根据教学计划每学期开设的各类课程，包括理论课程以及实验、课程设计和实习等实践课程。

第四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其所需的各个教学环节、学时、学分必须认真组织实施，如有调整需报教务

处审核。

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鼓励实行小班教学：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授课班级一般为 1-2 个自然班，原则上最多 3 个自然班。如果超过 3 个自然班需要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六条 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，并优先将学术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安排在教学第一线，以保证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课程表编排

第七条 本科生课表编排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组织，各学院配合完成。

第八条 课程表编排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原则上本科生一个授课单元为 2 学时，实验类、艺术类等课程的一个授课单元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至 4-8 个学时；同一门课程一周内间隔要合理，一般不能连排。

（二）理论课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的 1-6 节；体育课原则上不安排 1-2 和 7-8 节。

（三）校定选修课、公选课、重修班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晚上或周末，辅修专业课程安排在周末。

第九条 每学期放假前两周，教务处向全校发布下一学期

本科生初排课表，各开课单位可以结合各自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十条 每学期放假前一周，由教务处向全校发布下一学期本科生课程表。

第十一条 课表一经确定，应保持稳定，若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进行调整。

第五章 课程表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授课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和并班上课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课表时，须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一） 任课教师因公（出差）、因事或因病确需调（停）课的：面向全校开课的校选课程，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课申请；其他课程应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调课申请。经系主任、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确认备案。一学期一门课调（停）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课程学时的10%。

（二） 任课教师如因急病、急事需调（停）课时，应及时联系开课学院，并由开课学院派人到教学现场通知学生，事后两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调（停）课手续。

（三） 任课教师因公、因病或因事请假需其他老师代课时，

应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并由所在学院选派适合的教师代课。代课课时超过总课时的 30%，学院必须安排更换任课教师。

第十三条 各院（系）必须严格控制调（停）课的次数，调停课次数列入学院年终教学考核项目。

第十四条 法定节假日、运动会和学校的大型活动等涉及的调（停）课，以校历规定或学校的放假、调（停）课通知为准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颁发之日起开始实行，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课程表编制与运行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05〕1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